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4-09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WOO SWEE LIAN 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WOO SWEE LIAN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首席执行官所作《2023 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惠欣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基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 10,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以前年度在 2024 年存续的余额），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业务，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七年。针对上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或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若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则公司可以被担保债权为上限提供反担保。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的条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

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借款事宜。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郭志成、汪献忠、杨凌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关联董事郭志成、汪献忠、杨凌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为了能较好地呈现公司 2023 年度在环境、社会责任以及公司管治方面取得的成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